

融安县民政局

融安县民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公告

经查，融安县广场幼儿园连续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已立案调查完毕。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拟对上述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因与上述社会组织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上述社会组织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请上述社会组织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届满即视为送达。

如对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述社会组织可自本告知书公告送达截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

条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拟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前，社会组织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应自本告知书公告送达截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联系地址：融安县长安镇广场东路商务中心1号楼融安县民政局综合股（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窗口），联系电话：0772-6473661。

特此公告

